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金鐠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明

被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敏

李玉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依據兩造間簽訂之「工程發包訂購單」。為本件請求，查依原告提出、經兩造用印之工程施工協議書（即訂購單附件）第19條約定：「雙方因訂單、本協議書及本工程所生之一切爭執、涉訟等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112年10月17日所具民事陳報狀原證12），則兩造就因訂單、協議書及工程所生訴訟，顯然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楊佩宣